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8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庭信息，证券代码：834708）自2017年12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3月28日。

后因未与异议股东就权益保护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决定取消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终止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已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转让。

股票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